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2)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2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保險安排。根據該保險安排，新鴻基地產保險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而根據保險安排而簽訂的保單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並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進行保險安排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保險安排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保險安排詳情

1. 保險安排的背景及內容

本集團已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根據此等保單而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4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告(「之前的通告」)披露有關的交易詳情。之前的通告亦列明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估計每年本集團應支付的保費。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27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各項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將會享有新鴻基地產保險提供的保險，而此等保單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保單所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包括第三者及乘客責任)、商用汽車、私人汽車、汽車貿易牌保障、金錢、僱員賠償、忠實保證、公眾責任、低壓及電子設備、海運貨物及火險等。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該等保單的有效期為一年。按保單繳付的保費通常於有關保單簽訂後即時一次過付清，或於有關保單生效期開始及中段時間分兩期繳付。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年金額及預計上限

根據本公司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每年支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分別為港幣93,138,000元及港幣80,174,000元。按估計，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不會超過港幣82,000,000元。

至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估計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年度保費不會超過港幣82,000,000元。此上限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估計、本集團營業車輛的估計數目、估計的僱員數目、需要投保的固定資產的估計價值，以及過去5年保費的上升趨勢等釐定。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的保單，其條款與細則不會遜於第三者保險商就類似風險所提供的保障(如有資料可供比較)，或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就類似風險向其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單相若。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

訂立保險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則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保險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而其與本集團交往的經驗將會提升保險安排的效率和效益。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投標過程而批出，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提出的條件優於其他獨立競投者，因此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保單。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加上保險安排

將按正常商業條件運作，並且是與新鴻基地產保險透過公平磋商而達成，而本集團應付的保費將會按照市場收費率釐定，故採用新鴻基地產保險在保險及有關服務方面的專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保險安排是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運作，而保險安排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而本集團按保險安排應付的保費將按照市場收費率釐定，因此保險安排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6年12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簽訂保險安排。鍾士元爵士、容永忠先生(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及李家祥博士均已在上述會議申報各自的相關權益，並對與保險安排有關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保險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新鴻基地產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及有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進行保險安排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本集團根據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年度保費，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按年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保險安排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項將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保單，詳情見本公佈的「保險安排詳情」章節內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地產保險」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6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 (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雷普照先生、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伍兆燦先生、董事雷禮權先生及董事錢元偉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